哈工程校发〔2017〕15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工程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综合改革要求，助力“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一流的专业技术队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学校修订了《哈尔滨工程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第三届党委第123次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17年3月6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落实学校综合改革要求，助力“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一流的师资队伍，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是根据不同专业技术职务类型提出的申报条件以及教学科研等业绩的基本要求，各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的特点制定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本聘用条件。

三、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且近3年无失泄密事件。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参与科研项目和获奖成果等，依托第一单位须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对进校不足2年的引进人才或博士后出站人员，此项可不作要求。

第二章 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教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体育学、文学（含外语）、艺术学等学科以及从事国防教育教学和1970年1月1日前出生的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二）在副教授岗位上履行职责5年及以上。

二、培训要求

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至少参加一次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自《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实施办法》颁布后实施。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学风严谨正派，有长期讲授公共、基础课的经历，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很强的课程组织与建设能力，有自己特色的教学思想、教学方法、系统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指导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效果明显。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一）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效果好。每学年应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近3年（不含出国进修和企业培训时间），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192学时（实验课程按30人时对应1学时计算）。近4次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优良。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被CSSCI、SSCI、SCI(E)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五、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除满足四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外，须满足（一）-（六）其中的任意2项：

（一）除基本论文要求外，另须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4篇（含）以上（被CSSCI、SSCI、SCI(E)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二）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出版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2名）。

（三）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主持申报获得并主讲省部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

（四）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下同）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

（五）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创新团队（前3名）。

（六）主持B档（或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4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2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

六、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入教育教学工作，重视教书育人，踏实肯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三章 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副教授岗位上履行职责5年及以上。

二、培训要求

1970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累计（最多2次累积）12个月及以上或连续10个月国（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教育教学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参与教育教学工作，主持承担科学研究项目，并有标志性的研究成果且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或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有长期、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骨干。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一）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效果好。每学年应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近3年（不含出国进修和企业培训时间），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64学时（实验课程按30人时对应1学时计算）。近3次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1届博士研究生。

（三）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基本要求

**（一）论文要求**

**1．理工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4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5篇，其中至少被SCI(E)收录1篇及EI期刊收录2篇（中文期刊EI收录不得少于1篇，在我校学报英文版发表的论文可视为EI收录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可以替代1篇SCI(E)收录论文（被CSSCI、SSCI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文管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3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4篇，并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可以替代1篇SCI(E)收录论文（被CSSCI、SSCI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项目**

**1．理工类学科**

主持基础高新类B档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文管类学科**

主持文管类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7）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下同）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4名）。

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前8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4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6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名）。

3．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1部（前2名）或译著1部（第1作者），或出版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3名）。

4．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1项（第1名），或转让、许可知识产权累计到款10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为学校取得100万元以上现金收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主持编写或修订且颁布行业标准2项或国家（军）标准1项。

5．在基本条件的论文要求上，另再发表高被引论文（ESI前1%）或热点论文（ESI前1‰）1篇，或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一区收录论文4篇（JCR分区），或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E)收录文章8篇，或SCI他引累计100次及以上。

6．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B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B档和工程研制类B档，下同）项目1项，或承担A+档项目（前3名）、A档项目（前2名）1项；或任现职以来主持单项到款30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累计到款4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项。

7．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主持申报获得并主讲省部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

备注：若主持A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A档和工程研制类A档）项目1项，可以视为同时满足五中科研项目基本要求及六中业绩要求。

**（二）文管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7）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或教育部中国高校科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2．获得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2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

3．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1作者）；或出版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3名）。

4．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1篇。

5．在基本条件的论文要求上，另再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3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4篇，并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

6．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承担A类项目1项（排名前3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项。

7．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主持申报获得并主讲省部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

七、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重视教书育人，踏实肯干，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四章 科研为主型研究员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研究员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科研为主型研究员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副研究员岗位上履行职责5年及以上。

二、培训要求

1970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累计（最多2次累积）12个月及以上或连续10个月国（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系统的研究成果，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重大的、关键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取得具有较高水平和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取得重要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一）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完整地培养过1届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1届博士研究生。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基本要求

**（一）论文要求**

**1．理工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及会议上至少发表论文3篇，其中至少被EI期刊收录1篇（中文期刊EI收录不得少于1篇，在我校学报英文版发表的论文可视为EI收录1篇）。

**2．文管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3篇，并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

**（二）科研项目**

**1．理工类学科**

主持工程研制类B档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文管类学科**

主持文管类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5）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下同）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2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4名）。

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5名）或者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前8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4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6名），或国防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第1名）。

3．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1作者）。

4．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第1名），或转让、许可实施知识产权累计到款200万元及以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为学校取得200万元以上现金收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主持编写或修订且颁布行业标准2项或国家（军）标准1项。

5．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B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B档和工程研制类B档，下同）项目1项，或承担A+档项目（前3名）、A档项目（前2名）1项；或主持单项到款50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累计到款6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或近三年主持型号生产类项目累计1800万元。（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

备注：若主持A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A档和工程研制类A档）项目1项，可以视为同时满足五中科研项目基本要求及六中业绩要求。

**（二）文管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5）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教育部中国高校科研（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2．获得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2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5名）。

3．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1作者）。

4．作为主要起草人（前2名）的重要咨政报告或建议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采纳1份（由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

5．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B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承担A类项目（前2名）1项。

七、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身科学研究工作，重视人才培养，踏实肯干，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五章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教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要求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体育学、文学（含外语）、艺术学等学科以及从事国防教育教学和1970年1月1日前出生的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者优先。

（二）在讲师岗位上履行职责2年。

二、培训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至少参加一次教育教学能力培训，自《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实施办法》颁布后实施。

（二）完成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获得《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学风严谨正派，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经历，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课程组织能力，在本学科教学做出过重要贡献。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一）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参加课程建设与改革的经历，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效果好。每学年应至少讲授1门本科生课程，近2年（不含出国进修和企业培训时间），年均授课学时不少于96学时（实验课程按30人时对应1学时计算）。近2次教学效果评价结果优良。

（二）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积极进行教学研究。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被CSSCI、SSCI、SCI(E)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五、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业绩要求

除满足四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外，须满足（一）-（七）其中的任意2项：

（一）除基本论文要求外，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含）以上（被CSSCI、SSCI、SCI(E)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二）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项（前3名）；或者出版1本省部级规划教材（前3名）。

（三）作为核心成员（前5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省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

（四）获得校示范主讲教师或校教育教学优秀奖1次（含）以上（校本科生优秀主讲教师一等奖、研究生授课教师一等奖等同于校教育教学优秀奖）；或省部级（含）以上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库中1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

（五）获得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有效名次）。

（六）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学创新团队（前5名）。

（七）主持C档（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前10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5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前3名）。

六、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入教育教学工作，重视教书育人，踏实肯干，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六章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教学科研型副教授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讲师岗位上履行职责2年。

二、培训要求

（一）1970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累计（最多2次累积）12个月及以上或连续10个月国（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二）完成教师教学能力培训，获得《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合格证书》。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与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动态，参与教育教学工作，并有重要的、有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圆满地完成本岗位工作，且有稳定的科学研究方向。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基本要求

**（一）论文要求**

**1．理工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收录的论文2篇（第一作者不少于1篇）；或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4篇，其中至少被SCI(E)收录1篇及EI收录2篇（中文期刊EI收录不得少于1篇，在我校学报英文版发表的论文可视为EI收录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可以替代1篇SCI(E)收录论文（被CSSCI、SSCI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文管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2篇，并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可以替代1篇SCI(E)收录论文（被CSSCI、SSCI等检索的教学研究论文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二）科研项目**

**1．理工类学科**

主持基础高新C档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文管类学科**

主持文管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7）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下同）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10名），或省部级（含国防）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8名），或省部级（含国防）三等奖（前2名）。

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含国防）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10名），或省部级（含国防）三等奖（前4名）。

3．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前3名），或出版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5名）。

4．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2名），或转让、许可知识产权累计到款50万元以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为学校取得50万元以上现金收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参与编写或修订且颁布行业标准1项或国家（军）标准1项。

5．在基本条件的论文要求上，另再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一区论文2篇（JCR分区），或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SCI(E)收录论文4篇。

6．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C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C档和工程研制类C档，下同）项目1项，或承担A+档项目（前5名）、A档项目（前4名）1项。或主持单项到款20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累计到款3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项（前3名）。

7．作为核心成员（前5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省部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或获得校示范主讲教师或校教育教学优秀奖1次（含）以上（校本科生优秀主讲教师一等奖、研究生授课教师一等奖等同于校教育教学优秀奖）。

备注：若主持B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B档和工程研制类B档）项目1项，可以视为同时满足五中科研项目基本要求及六中业绩要求。

**（二）文管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1-6）其中的任意2项：

1．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有效名次）或获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3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

2．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前3名）；或出版省部级（含）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5名）。

3．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1篇。

4．在基本条件的论文要求上，另再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2篇，并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

5．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再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承担A类项目（前3名）、B类项目（前2名）1项；或完成省部级（含）以上教改项目1项（前3名）。

6．作为核心成员（前5名）申报获得并主讲国家级开放课程，或作为核心成员（前3名）申报获得并主讲省部级开放课程（开放课程包括精品课、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慕课等）。或获得校示范主讲教师或校教育教学优秀奖1次（含）以上（校本科生优秀主讲教师一等奖、研究生授课教师一等奖等同于校教育教学优秀奖）。

七、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工作，重视教书育人，踏实肯干，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七章 科研为主型副研究员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申报科研为主型副研究员岗位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关心学校的发展和建设，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及社会服务工作。

申报科研为主型副研究员岗位者须具有相应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在助理研究员岗位上履行职责2年。

二、培训要求

1970年1月1日（含）后出生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累计（最多2次累积）12个月及以上或连续10个月国（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

三、岗位基本要求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较复杂的、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的科学技术问题，并取得具有较高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取得较高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的科研成果。

（二）积极参与公共服务、承担学术兼职、期刊编委或其他社会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四、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基本要求

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五、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基本要求

**（一）论文要求**

**1．理工类学科**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及会议上至少发表论文3篇，其中至少被EI期刊收录1篇（在我校学报英文版发表的论文可视为EI收录1篇）。

**2．文管类学科**

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被SCI(E)/SSCI/A&HCI收录的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至少4篇。

**（二）科研项目**

**1．理工类学科**

主持工程研制类C档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2．文管类学科**

主持文管C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

六、任现职以来科学研究业绩要求

**（一）理工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第1项，或满足（2-5）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一级学会/协会，下同）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6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国防）二等奖（前4名）或省部级（含国防）三等奖（前2名）。

2．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含国防）二等奖（前10名）或省部级（含国防）三等奖（前4名）。

3．参与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1作者）。

4．作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或获得中国专利奖（前2名），或转让、许可实施知识产权累计到款100万元及以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为学校取得100万元以上现金收益（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或参与编写或修订且颁布行业标准1项或国家（军）标准1项。

5．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外再主持C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C档和工程研制类C档，下同）项目1项，或承担A+档项目（前5名）、A档项目（前4名）1项；或主持单项到款100万元及以上或近五年累计到款3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或近三年主持型号生产类项目累计1000万元（以进入校财务到账为准）。

备注：若主持B档及以上（含基础高新类B档和工程研制类B档）项目1项，可以视为同时满足五中科研项目基本要求及六中业绩要求。

**（二）文管类学科**

除满足四、五中任现职以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基本要求外，须满足（1-4）其中的任意2项：

1．获得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有效名次），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前2名），或黑龙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

2．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第1作者）。

3．作为主要起草人（前2名）的重要咨政报告或建议得到国家、军队部委级（含）以上政府部门或领导批示采纳1份（由校人力资源委员会审定）。

4．在基本条件的科研项目要求上，另外再主持C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承担A类项目（前3名）、B档项目（前2名）1项。

六、其他说明

全身心地投身科学研究工作，重视人才培养，踏实肯干，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等相关工作或在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不受上述条件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特别申报”通道。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聘用基本条件由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本聘用基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原规定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按《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管理办法》（校字〔2012〕44号）文件执行。

四、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外语系、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国防教育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及机电工程学院设计学学科等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基本条件，报学校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科研项目界定标准（暂行）

附件

科研项目界定标准（暂行）

一、理工类学科科研项目：

是指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理工类学科科研项目，理工类学科科研项目分为基础高新和工程研制两类，每类分为A+、A、B、C四档（国家或国防领域主管部门如对科研项目分类进行调整，相关分类需另行讨论）：

**（一）基础高新类：**

**A+档：**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部门推荐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非青年、非政府间及国际战略合作），主持课题单项经费达1500万及以上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1500万及以上（含原国家973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或课题；国防科技重大专项（含原国防973、国防863等）牵头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1500万以上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重大项目牵头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1500万以上；武器装备背景预研或演示验证项目牵头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1500万以上项目；军委科技委战略先导重点项目、基础加强重大或重点项目、前沿创新重大项目、战略高技术重大项目等（军委科技委主管项目待管理办法确定后另行讨论）。

**A档：**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自由申报类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持课题单项经费达500万及以上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800万及以上（含原国家973计划课题、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政府间创新合作专项及战略性创新合作专项牵头或单项经费达到500万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00万及以上的子课题/任务；装备预先研究500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500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重点项目；战略先导项目的课题、基础加强重点项目的课题、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重点课题等（军委科技委主管项目待管理办法确定后另行讨论）。

**B档：**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联合基金培育项目及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青年项目或主持课题单项经费达200万及以上或参与课题单项经费达200万及以上（国家973计划子课题、国家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政府间创新合作专项及战略性创新合作专项单项经费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0万及以上的子课题/任务；装备预先研究200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200万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技基金一般项目；基础加强重点基金、基础加强下设课题的专题、前沿创新重点基金、前沿创新下设主题的二级课题（军委科技委主管项目待管理办法确定后另行讨论）。

**C档：**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和数学天元青年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50万及以上课题或作为参与方承担50万及以上的任务；国家科技重大专项50万及以上的子课题/任务；装备预先研究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国防科工局基础研究类（含基础科研、技术基础、基础产品创新、核能开发、民用航天等）50万及以上的项目；基础加强一般基金、前沿创新一般基金（军委科技委主管项目待管理办法确定后另行讨论）。

**（二）工程研制类**

**A+档：**包括原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纵向经费1000万及以上的项目；省部级科研计划工程或专项牵头方或纵向经费1亿元及以上(如工信部高技术船舶科研计划中的低速机专项、数值水池专项、智能制造专项等）；国防科技专项（如530、602等）一级课题；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类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1500万元及以上；国防科工局研制类（军品配套等）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1500万元及以上。

**A档：**包括原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纵向经费800万及以上的课题和项目；省部级科研计划工程（专项）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达800万元及以上参研；军品专项（530、602专项等）二级课题;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类项目800万及以上、国防科工局研制类（军品配套等）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500万元及以上;其他单项科研项目经费（非自筹）达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B档：**包括原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纵向经费200万及以上的课题和项目；省部级科研计划工程（专项）课题牵头或纵向经费达200万元及以上参研；军品专项（530、602专项等）三级课题;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类项目300万及以上；国防科工局研制类（军品配套等）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C档：**包括省部级科研计划子课题100万及以上、军品专项（530、602专项等）三级课题的子专题、武器装备型号研制类项目100万及以上；国防科工局研制类（军品配套等）项目牵头或纵向经费50万元及以上。

二、文管类学科科研项目：

是指以哈尔滨工程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文管类学科项目，分为A、B、C三类：

**A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学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学部）；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基地项目。

**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学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管理学部）；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单列学科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等国家部委重大重点项目。

**C类：**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自筹项目、专项任务项目（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专项、党建工作专题、工程科技人才专项、高校辅导员专项任务项目等）），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和出版项目，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和扶持共建项目除外）、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决策咨询项目。

哈尔滨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